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601665)

二〇二一年十月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4
议案五：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0
议案六：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6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8
议案八：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2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周五）9:30

会议地点：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黄家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 2、选举葛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 3、选举胡金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 4、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发行规模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4、债券期限

- 5、债券利率
- 6、付息期限及方式
- 7、转股期限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2、赎回条款
- 13、回售条款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7、募集资金用途
- 18、担保事项
- 19、决议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

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议案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的股东，其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发言时

间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本公司相关人员将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不超过20分钟，在议案表决时，股东不再提问。

六、投票的有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按照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外部网站（<http://www.qlbchina.com>）发布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中的说明进行。

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华先生、葛萍女士、胡金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庆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张华、葛萍、胡金良、王庆彬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查，认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人员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华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葛萍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 KD 项目办公室总经理，齐鲁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胡金良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

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庆彬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地方处办公室干部，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建设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议案二：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本行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第二款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

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议案三：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

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

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 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 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

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本行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本行董事会；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确定。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然后公布监票人并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有效。

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本行编制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本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本行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

利率水平，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

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本

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

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

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 本行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 本行董事会;
- (2)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3) 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确定。

2.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4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然后公布监票人并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

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5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

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2.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有关授权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本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

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按监管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本行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涉及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等。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行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2021 年 1-6 月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25,143	34,587,639	29,499,703	27,968,748
存放同业款项	2,469,618	2,487,005	2,748,523	1,898,459
拆出资金	711,742	713,763	1,013,880	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03,749	100,808	18,233	5,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855	2,799,498	5,431,560	4,846,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459,186	167,496,315	136,551,038	114,880,2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8,731	23,030,652	21,061,603	1,957,713
—债权投资	81,843,429	64,696,353	56,035,89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8,042,464	58,191,944	49,496,09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765,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994,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376,826
固定资产	687,651	815,676	778,487	608,864
在建工程	247,387	202,397	79,055	231,523
使用权资产	617,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32,831	42,502	65,348	28,223
长期股权投资	1,277,710	1,231,166	1,097,773	1,029,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048	2,289,337	1,853,974	1,366,767
长期待摊费用	120,188	121,588	105,018	64,994
持有待售资产	88,694	-	-	55,195
其他资产	1,282,388	1,377,036	1,635,587	3,057,441
资产总计	402,953,580	360,232,214	307,520,304	265,737,0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80,845	10,983,747	5,245,131	2,157,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87,670	11,060,705	12,693,650	13,700,622
拆入资金	2,391,595	1,801,956	1,340,85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6	30,084	-	-
衍生金融负债	314,469	97,491	1,934	4,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50,644	18,951,418	14,062,207	10,611,823
吸收存款	281,381,462	249,018,048	211,273,551	183,977,894
应付职工薪酬	984,884	973,393	839,972	786,934
应交税费	518,493	576,579	692,472	471,796
应付债券	40,742,054	38,158,530	37,968,503	28,943,154
预计负债	1,111,169	828,893	470,703	416
租赁负债	585,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17,514	452,705	274,943	3,205,153
负债合计	369,095,380	332,933,549	284,863,916	244,859,925
股东权益				
股本	4,580,833	4,122,750	4,122,750	4,122,750
其他权益工具	7,497,235	4,997,409	1,997,990	1,997,990
其中：优先股	1,997,990	1,997,990	1,997,990	1,997,990
永续债	5,499,245	2,999,419	-	-
资本公积	8,307,481	6,349,087	6,302,389	6,315,623
其他综合收益	480,249	322,384	516,443	3,116
盈余公积	1,654,052	1,654,052	1,409,733	1,210,649
一般风险准备	4,328,220	4,328,220	3,401,261	3,161,947
未分配利润	6,780,762	5,308,309	4,710,062	3,883,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28,832	27,082,211	22,460,628	20,695,256
少数股东权益	229,368	216,454	195,760	181,882
股东权益合计	33,858,200	27,298,665	22,656,388	20,877,1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2,953,580	360,232,214	307,520,304	265,737,063

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17,396	33,694,996	28,906,856	27,507,911
存放同业款项	2,322,975	2,251,255	2,568,983	1,498,504
拆出资金	711,742	713,763	1,013,880	7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303,749	100,808	18,233	5,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855	2,799,498	5,431,560	4,846,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810,681	161,256,088	131,970,046	111,507,88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8,731	23,030,652	21,061,603	1,957,713
—债权投资	81,843,429	64,696,353	56,035,89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8,042,464	58,191,944	49,496,09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765,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994,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376,826
固定资产	651,830	777,840	737,833	570,700
在建工程	241,080	196,489	76,848	229,987
使用权资产	571,2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0,031	37,107	56,332	28,223
长期股权投资	1,987,614	1,941,070	1,807,677	1,739,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969	2,270,553	1,843,140	1,358,334
长期待摊费用	108,624	111,833	98,620	57,495
持有待售资产	88,694	-	-	55,195
其他资产	1,276,811	1,363,683	1,612,937	3,031,413
资产总计	394,832,486	353,482,467	302,785,070	262,267,1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19,480	10,583,973	5,057,985	2,032,5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87,827	12,580,340	14,185,700	14,778,704
拆入资金	2,391,595	1,801,956	1,340,85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6	30,084	-	-
衍生金融负债	314,469	97,491	1,934	4,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50,644	18,951,418	14,062,207	10,611,823
吸收存款	272,210,039	241,540,894	205,512,941	179,826,115
应付职工薪酬	968,705	947,583	817,991	767,034
应交税费	503,762	552,032	684,741	466,392
应付债券	40,742,054	38,158,530	37,968,503	28,943,154
预计负债	1,110,475	828,306	469,341	416
租赁负债	541,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08,363	441,777	260,773	3,155,71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361,378,395	326,514,384	280,362,966	241,586,687
股东权益				
股本	4,580,833	4,122,750	4,122,750	4,122,750
其他权益工具	7,497,235	4,997,409	1,997,990	1,997,990
其中：优先股	1,997,990	1,997,990	1,997,990	1,997,990
永续债	5,499,245	2,999,419	-	-
资本公积	8,306,754	6,348,360	6,301,662	6,314,896
其他综合收益	480,249	322,384	516,443	3,116
盈余公积	1,654,052	1,654,052	1,409,733	1,210,649
一般风险准备	4,309,164	4,309,164	3,386,684	3,147,370
未分配利润	6,625,804	5,213,964	4,686,842	3,883,683
股东权益合计	33,454,091	26,968,083	22,422,104	20,680,4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4,832,486	353,482,467	302,785,070	262,267,141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1,993	7,936,407	7,407,192	6,402,410
利息收入	7,485,201	13,346,476	11,772,291	11,244,100
利息支出	-4,009,620	-6,932,908	-5,894,575	-5,583,496
利息净收入	3,475,581	6,413,568	5,877,716	5,660,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5,346	731,157	527,334	369,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442	-101,185	-82,038	-71,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1,904	629,972	445,296	297,731
其他收益	20,446	9,090	8,539	15,654
投资收益	446,674	822,453	771,700	50,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07	90,976	81,409	30,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413	20,555	44,285	14,496
资产处置损益	-3,028	-4,176	131,017	244,906
汇兑收益	28,003	41,894	121,616	104,531
其他业务收入	3,000	3,051	7,023	13,815
二、营业支出	-2,967,706	-5,087,425	-4,735,927	-3,847,403
税金及附加	-49,078	-67,833	-101,130	-61,700
业务及管理费	-1,241,958	-2,276,947	-2,170,095	-2,003,435
信用减值损失	-1,674,147	-2,726,102	-2,454,73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9,69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618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支出	-2,523	-9,924	-9,966	-12,571
三、营业利润	1,634,287	2,848,983	2,671,265	2,555,007
加：营业外收入	12,455	39,186	49,543	8,997
减：营业外支出	-376	-5,131	-4,407	-4,511
四、利润总额	1,646,366	2,883,038	2,716,401	2,559,493
减：所得税费用	-156,087	-338,328	-359,120	-390,354
五、净利润	1,490,279	2,544,710	2,357,281	2,169,1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0,279	2,544,710	2,357,281	2,169,13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453	2,518,797	2,337,748	2,152,390
少数股东损益	17,826	25,913	19,533	16,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65	-194,059	137,202	1,051,4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1,614	-2,780	-4,276	-51,0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7	1,010	3,920	30,12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8,241	-390,236	117,397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0,873	197,947	20,161	不适用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72,3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8,144	2,350,651	2,494,483	3,220,5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0,318	2,324,738	2,474,950	3,203,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26	25,913	19,533	16,74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9	0.5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9	0.54	0.50

银行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9,506	7,594,540	7,151,249	6,190,536
利息收入	7,191,772	12,870,526	11,442,727	11,002,686
利息支出	-3,929,130	-6,802,844	-5,825,553	-5,553,450
利息净收入	3,262,642	6,067,682	5,617,174	5,449,2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4,902	729,941	526,324	368,7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312	-96,832	-79,911	-69,5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3,590	633,109	446,413	299,116
其他收益	15,833	6,411	8,442	10,390
投资收益	450,087	826,079	775,326	54,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07	90,976	81,409	30,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413	20,555	44,285	14,496
资产处置损益	-3,028	-4,176	131,017	244,906
汇兑收益	28,003	41,894	121,616	104,531
其他业务收入	2,966	2,986	6,976	13,775
二、营业支出	-2,843,167	-4,877,214	-4,535,654	-3,667,300
税金及附加	-48,335	-66,299	-99,896	-60,185
业务及管理费	-1,153,931	-2,096,189	-2,001,751	-1,837,934
信用减值损失	-1,638,576	-2,700,936	-2,424,54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57,4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282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支出	-2,325	-9,508	-9,459	-11,697
三、营业利润	1,546,339	2,717,326	2,615,595	2,523,236
加：营业外收入	12,432	38,792	49,444	8,851
减：营业外支出	-156	-4,771	-4,326	-1,787
四、利润总额	1,558,615	2,751,347	2,660,713	2,530,300
减：所得税费用	-146,775	-308,154	-344,636	-378,643
五、净利润	1,411,840	2,443,193	2,316,077	2,151,65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1,840	2,443,193	2,316,077	2,151,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65	-194,059	137,202	1,051,4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1,614	-2780	-4,276	-51,0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7	1,010	3,920	30,12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8,241	-390,236	117,397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0,873	197,947	20,161	不适用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72,3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9,705	2,249,134	2,453,279	3,203,114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364,159	35,073,965	23,026,851	24,073,3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94,399	5,735,745	3,083,451	573,2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2,925,68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0,084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89,605	460,476	339,52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0,000	-	1,099,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888,034	3,447,14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73,164	14,211,625	13,379,829	11,900,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55	350,817	462,549	130,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4,982	61,050,746	43,739,344	40,703,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027,951	-32,585,093	-23,834,659	-18,896,9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48,353	-2,496,658	-1,388,79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2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556,23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5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399,300	-	-	-4,554,0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9,057	-4,805,148	-4,545,434	-3,942,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521	-1,173,164	-1,205,247	-1,159,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272	-1,399,816	-1,262,869	-86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61	-649,493	-1,180,825	-1,72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9,543	-43,109,372	-33,867,825	-32,69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439	17,941,374	9,871,519	8,009,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2,085	79,441,450	84,575,486	110,185,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018	2,758	15,739	36,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116	436,071	203,809	59,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4,219	79,880,279	84,795,034	110,281,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37,491	-99,049,542	-100,110,871	-116,497,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60	-356,050	-277,288	-194,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0,651	-99,405,592	-100,388,159	-116,692,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432	-19,525,313	-15,593,125	-6,410,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6,303	2,999,41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890,000	41,720,000	58,640,000	64,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6,303	44,719,419	58,640,000	64,5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37,019	-42,164,299	-49,650,000	-56,618,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32	-1,265,276	-1,784,398	-2,196,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3,760	-43,429,575	-51,434,398	-58,815,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543	1,289,844	7,205,602	5,754,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3	-12,722	11,755	24,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031,773	-306,817	1,495,751	7,378,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976	16,945,793	15,450,042	8,071,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7,203	16,638,976	16,945,793	15,450,042

银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281,422	33,452,665	21,911,982	23,528,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232,823	5,523,174	3,021,251	448,4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3,027,9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0,084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89,605	460,476	339,52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0,000	-	96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888,034	3,447,14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81,920	13,734,505	13,045,076	11,65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10	345,234	461,652	12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3,180	58,734,172	42,226,625	39,747,8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587,246	-30,904,293	-22,609,176	-17,998,5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1,580	-2,599,795	-1,426,52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2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556,23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1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399,300	-	-	-4,554,0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1,220	-4,743,489	-4,516,103	-3,922,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987	-1,083,784	-1,114,529	-1,069,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945	-1,394,838	-1,242,488	-838,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71	-550,264	-1,114,617	-1,66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6,077	-41,276,463	-32,338,433	-31,60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03	17,457,709	9,888,192	8,143,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2,085	79,441,450	84,575,486	110,185,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018	2,758	15,739	36,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529	439,697	207,434	62,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7,632	79,883,905	84,798,659	110,285,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37,491	-99,049,542	-100,110,871	-116,497,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73	-338,826	-251,960	-184,06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3,864	-99,388,368	-100,362,831	-116,681,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232	-19,504,463	-15,564,172	-6,396,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6,303	2,999,41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890,000	41,720,000	58,640,000	64,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6,303	44,719,419	58,640,000	64,5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37,019	-42,164,299	-49,650,000	-56,618,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20	-1,259,081	-1,779,433	-2,192,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5,083	-43,423,380	-51,429,433	-58,81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220	1,296,039	7,210,567	5,75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3	-12,722	11,755	24,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41,232	-763,437	1,546,342	7,531,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2,279	16,505,716	14,959,374	7,428,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1,047	15,742,279	16,505,716	14,959,37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9,087	322,384	1,654,052	4,328,220	5,308,309	27,082,211	216,454	27,298,6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83	-	2,499,826	1,958,394	157,865	-	-	1,472,453	6,546,621	12,914	6,559,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7,865	-	-	1,472,453	1,630,318	17,826	1,648,144
1、净利润	-	-	-	-	-	-	-	1,472,453	1,472,453	17,826	1,490,27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57,865	-	-	-	157,865	-	157,8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83	-	2,499,826	1,958,394	-	-	-	-	4,916,303	-	4,916,3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8,083	-	-	1,958,394	-	-	-	-	2,416,477	-	2,416,4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99,826	-	-	-	-	-	2,499,826	-	2,499,82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912	-4,9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912	-4,91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80,833	1,997,990	5,499,245	8,307,481	480,249	1,654,052	4,328,220	6,780,762	33,628,832	229,368	33,858,200

2020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	6,302,389	516,443	1,409,733	3,401,261	4,710,062	22,460,628	195,760	22,656,38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999,419	46,698	-194,059	244,319	926,959	598,247	4,621,583	20,694	4,642,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59	-	-	2,518,797	2,324,738	25,913	2,350,651
1、净利润	-	-	-	-	-	-	-	2,518,797	2,518,797	25,913	2,544,71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4,059	-	-	-	-194,059	-	-194,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9,419	46,698	-	-	-	-	3,046,117	-	3,046,1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999,419	-	-	-	-	-	2,999,419	-	2,999,419
2、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	46,698	-	-	-	-	46,698	-	46,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319	926,959	-1,920,550	-749,272	-5,219	-754,4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319	-	-244,31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49,272	-749,272	-5,219	-754,491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26,959	-926,959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9,087	322,384	1,654,052	4,328,220	5,308,309	27,082,211	216,454	27,298,665

2019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116	1,210,649	3,161,947	3,883,181	20,695,256	181,882	20,877,138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76,125	-32,524	-	-290,673	52,928	-436	52,492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79,241	1,178,125	3,161,947	3,592,508	20,748,184	181,446	20,929,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4	137,202	231,608	239,314	1,117,554	1,712,444	14,314	1,72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202	-	-	2,337,748	2,474,950	19,533	2,494,483
1、净利润	-	-	-	-	-	-	2,337,748	2,337,748	19,533	2,357,2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137,202	-	-	-	137,202	-	137,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234	-	-	-	-	-13,234	-	-13,234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13,234	-	-	-	-	-13,234	-	-13,234
（三）利润分配	-	-	-	-	231,608	239,314	-1,220,194	-749,272	-5,219	-754,4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608	-	-231,60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9,272	-749,272	-5,219	-754,491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9,314	-239,314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02,389	516,443	1,409,733	3,401,261	4,710,062	22,460,628	195,760	22,656,388

2018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48,563	-1,048,341	995,484	2,820,358	3,028,571	18,265,375	170,045	18,435,4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940	1,051,457	215,165	341,589	854,610	2,429,881	11,837	2,441,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1,457	-	-	2,152,390	3,203,847	16,749	3,220,5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2,940	-	-	-	-	-32,940	-	-32,940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32,940	-	-	-	-	-32,940	-	-32,940
（三）利润分配	-	-	-	-	215,165	341,589	-1,297,780	-741,026	-4,912	-745,9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5,165	-	-215,165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1,026	-741,026	-4,912	-745,938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41,589	-341,589	-	-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116	1,210,649	3,161,947	3,883,181	20,695,256	181,882	20,877,138

2021 年 1-6 月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8,360	322,384	1,654,052	4,309,164	5,213,964	26,968,0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83	-	2,499,826	1,958,394	157,865	-	-	1,411,840	6,486,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7,865	-	-	1,411,840	1,569,705
1、净利润	-	-	-	-	-	-	-	1,411,840	1,411,84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57,865	-	-	-	157,8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83	-	2,499,826	1,958,394	-	-	-	-	4,916,3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8,083	-	-	1,958,394	-	-	-	-	2,416,4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99,826	-	-	-	-	-	2,499,82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80,833	1,997,990	5,499,245	8,306,754	480,249	1,654,052	4,309,164	6,625,804	33,454,091

2020 年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	6,301,662	516,443	1,409,733	3,386,684	4,686,842	22,422,1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99,419	46,698	-194,059	244,319	922,480	527,122	4,545,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59	-	-	2,443,193	2,249,134
1、净利润	-	-	-	-	-	-	-	2,443,193	2,443,19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4,059	-	-	-	-194,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9,419	46,698	-	-	-	-	3,046,1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999,419	-	-	-	-	-	2,999,419
2、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	46,698	-	-	-	-	46,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319	922,480	-1,916,071	-749,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319	-	-244,31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49,272	-749,27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22,480	-922,480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8,360	322,384	1,654,052	4,309,164	5,213,964	26,968,083

2019 年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116	1,210,649	3,147,370	3,883,683	20,680,454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76,125	-32,524	-	-292,724	50,877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79,241	1,178,125	3,147,370	3,590,959	20,731,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4	137,202	231,608	239,314	1,095,883	1,69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202	-	-	2,316,077	2,453,279
1、净利润	-	-	-	-	-	-	2,316,077	2,316,077
2、其他综合收益	-	-	-	137,202	-	-	-	137,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234	-	-	-	-	-13,234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13,234	-	-	-	-	-13,234
（三）利润分配	-	-	-	-	231,608	239,314	-1,220,194	-749,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608	-	-231,60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9,272	-749,27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9,314	-239,314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01,662	516,443	1,409,733	3,386,684	4,686,842	22,422,104

2018 年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47,836	-1,048,341	995,484	2,811,017	3,024,570	18,251,3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940	1,051,457	215,165	336,353	859,113	2,429,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1,457	-	-	2,151,657	3,203,1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2,940	-	-	-	-	-32,940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32,940	-	-	-	-	-32,940
（三）利润分配	-	-	-	-	215,165	336,353	-1,292,544	-741,02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5,165	-	-215,16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1,026	-741,026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6,353	-336,353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116	1,210,649	3,147,370	3,883,683	20,680,45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浚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9	0.54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9	0.5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8	0.5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11.43	11.43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1.30	10.73	10.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0	5.36	4.96	4.54

注：1、2021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拨备覆盖率	220.25%	214.60%	204.09%	192.68%
不良贷款率	1.39%	1.43%	1.49%	1.64%
成本收入比	27.04%	28.81%	29.43%	31.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49%	10.16%	10.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6%	11.64%	11.15%	11.77%
资本充足率	14.86%	14.97%	14.72%	14.50%
流动性比例	76.57%	77.48%	74.62%	72.82%
拨贷比	3.07%	3.06%	3.04%	3.16%
存贷比	60.13%	58.71%	59.18%	59.8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97%	2.84%	2.68%	5.7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1.13%	19.93%	21.32%	28.04%

注：上述指标引用数据来自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并按照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和指标定义计算，主要监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 (2)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 (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 (6)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 (7)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 (8) 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各项贷款余额×100%
- (9) 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按照银监会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实施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计算
- (1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 (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四) 管理层讨论分析

在本部分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1) 资产

截至2021年6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本

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4,029.54 亿元、3,602.32 亿元、3,075.20 亿元和 2,657.37 亿元，资产规模稳步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3%。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25,143	34,587,639	29,499,703	27,968,748
存放同业款项	2,469,618	2,487,005	2,748,523	1,898,459
拆出资金	711,742	713,763	1,013,880	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03,749	100,808	18,233	5,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855	2,799,498	5,431,560	4,846,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459,186	167,496,315	136,551,038	114,880,2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8,731	23,030,652	21,061,603	1,957,713
—债权投资	81,843,429	64,696,353	56,035,89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8,042,464	58,191,944	49,496,09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765,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994,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376,826
固定资产	687,651	815,676	778,487	608,864
在建工程	247,387	202,397	79,055	231,523
使用权资产	617,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2,831	42,502	65,348	28,223
长期股权投资	1,277,710	1,231,166	1,097,773	1,029,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048	2,289,337	1,853,974	1,366,767
长期待摊费用	120,188	121,588	105,018	64,994
持有待售资产	88,694	-	-	55,195
其他资产	1,282,388	1,377,036	1,635,587	3,057,441
资产总计	402,953,580	360,232,214	307,520,304	265,737,063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84.59 亿元、818.43 亿元和 580.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20.31%和 14.4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

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984.59 亿元、1,674.96 亿元、1,365.51 亿元和 1,148.80 亿元，近年来本行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在继续加强对中小客户信贷支持的同时，持续加大个人贷款产品的创新和业务渠道的拓展，落实中央政策，做实主业，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放贷款和垫款实现稳定增长，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分别为 1,612.43 亿元、1,459.67 亿元、1,266.42 亿元和 1,090.95 亿元，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近年来，本行根据资产配置规划，不断调整优化金融投资规模和资产配置，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需要。

（2）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3,690.95 亿元、3,329.34 亿元、2,848.64 亿元和 2,448.60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1%。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所致。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80,845	10,983,747	5,245,131	2,157,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87,670	11,060,705	12,693,650	13,700,622
拆入资金	2,391,595	1,801,956	1,340,85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6	30,084	-	-
衍生金融负债	314,469	97,491	1,934	4,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50,644	18,951,418	14,062,207	10,611,823
吸收存款	281,381,462	249,018,048	211,273,551	183,977,89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984,884	973,393	839,972	786,934
应交税费	518,493	576,579	692,472	471,796
应付债券	40,742,054	38,158,530	37,968,503	28,943,154
预计负债	1,111,169	828,893	470,703	416
租赁负债	585,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17,514	452,705	274,943	3,205,153
负债合计	369,095,380	332,933,549	284,863,916	244,859,925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 2,813.81 亿元和 407.42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6.24%和 11.0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813.81 亿元、2,490.18 亿元、2,112.74 亿元和 1,839.78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4%。近年来，得益于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吸收存款构成持续优化，规模均呈现稳定增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07.42 亿元、381.59 亿元、379.69 亿元和 289.43 亿元。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存单、应付二级资本债券、应付金融债券。近年来，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债券市场状况和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应付债券规模逐年上升。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2 亿元、79.36 亿元、74.07 亿元和 64.02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14.90 亿元、25.45 亿元、23.57 亿元和 21.69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34%和 8.3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1,993	7,936,407	7,407,192	6,402,410
利息收入	7,485,201	13,346,476	11,772,291	11,244,100
利息支出	-4,009,620	-6,932,908	-5,894,575	-5,583,496
利息净收入	3,475,581	6,413,568	5,877,716	5,660,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5,346	731,157	527,334	369,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442	-101,185	-82,038	-71,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1,904	629,972	445,296	297,731
其他收益	20,446	9,090	8,539	15,654
投资收益	446,674	822,453	771,700	50,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07	90,976	81,409	30,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413	20,555	44,285	14,496
资产处置损益	-3,028	-4,176	131,017	244,906
汇兑收益	28,003	41,894	121,616	104,531
其他业务收入	3,000	3,051	7,023	13,815
二、营业支出	-2,967,706	-5,087,425	-4,735,927	-3,847,403
税金及附加	-49,078	-67,833	-101,130	-61,700
业务及管理费	-1,241,958	-2,276,947	-2,170,095	-2,003,435
信用减值损失	-1,674,147	-2,726,102	-2,454,73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9,6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618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支出	-2,523	-9,924	-9,966	-12,571
三、营业利润	1,634,287	2,848,983	2,671,265	2,555,007
加：营业外收入	12,455	39,186	49,543	8,997
减：营业外支出	-376	-5,131	-4,407	-4,511
四、利润总额	1,646,366	2,883,038	2,716,401	2,559,493
五、净利润	1,490,279	2,544,710	2,357,281	2,169,139

本行营业收入的来源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其中，利息净收入为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4.76 亿元、64.14 亿元、58.78 亿元和 56.6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2%、80.81%、79.35%和 88.41%。近年来，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12 亿元、6.30 亿元、4.45 亿元及 2.9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2%、7.94%、6.01%和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理财及贸金业务的持续发展所致。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4.47 亿元、8.22 亿元、7.72 亿元和 0.5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10.36%、10.42%和 0.79%。投资收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7.21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起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资产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32 亿元、-3.07 亿元、14.96 亿元和 73.79 亿元。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4,982	61,050,746	43,739,344	40,703,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9,543	-43,109,372	-33,867,825	-32,69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439	17,941,374	9,871,519	8,009,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4,219	79,880,279	84,795,034	110,281,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0,651	-99,405,592	-100,388,159	-116,692,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432	-19,525,313	-15,593,125	-6,410,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6,303	44,719,419	58,640,000	64,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3,760	-43,429,575	-51,434,398	-58,815,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543	1,289,844	7,205,602	5,754,8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3	-12,722	11,755	24,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031,773	-306,817	1,495,751	7,378,8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7,203	16,638,976	16,945,793	15,450,042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5 亿元、179.41 亿元、98.72 亿元和 80.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6 亿元、-195.25 亿元、-155.93 亿元和-64.1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83 亿元、12.90 亿元、72.06 亿元和 57.5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议案五：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鉴此，本行编制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

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及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升。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提高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得到了及时补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56%，资本充足率为 14.86%。当前，

本行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提高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通过发行可转债，适时、合理补充资本，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2、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信贷投放规模稳定合理增长，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专注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25%，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5%。因此，本行在加强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打破资本瓶颈的束缚，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资产规模合理稳定增长的同时，力争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1、聚焦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推动全面转型发展

本行将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继续按照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即“公司业务是规模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支撑，零售业务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金融市场业务是规模和利润增长的有效动力，互联网金融业务是改善客群结构的重要手段，县域金融业务是独树一帜的特色业务”，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数字转型赋能、推进战略迭代升级，强化人才、科技、运营、战略支撑保障，一体化推进全面转型发展。

2、筑牢风控防线，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将坚决筑牢风控防线，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风险政策、授信政策引领业务发展，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前瞻性，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同时，本行将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增强内控建设和案件防控，完善“三内三外”“一防一控”的风控协同联防作业机制，优化监事会、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四位一体”的监督执纪工作模式。

3、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建立灵活运营机制

本行将持续革新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与地方紧密对接、紧贴市场、紧贴客户、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优化“大公司”“大零售”“大运营”的总体架构，完善公私联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

的联合作业机制。通过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和灵活敏捷的运营机制，提高本行的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4、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本行将持续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提升资产收益，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同时，本行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有效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有效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本行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既定战略目标，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业务，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

议案六: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编制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21 年、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及本行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27 元/股，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0.20%、0.40%、0.70%、1.20%、1.70%和 2.00%，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3.43%，用以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产生的利息费用。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假设 2021 年度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1 年 1-6 月业绩数据全年化测算；假设 2022 年度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5%、10%及 15%。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8、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它因素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百万股）	4,581	4,581	4,581

加权平均总股本（百万股）	4,352	4,581	4,581
假设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	3,092	3,003
扣减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续债利息	237	255	2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8	2,837	2,7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	3,050	2,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2,795	2,70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4
假设二：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	3,239	3,150
扣减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续债利息	237	255	2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8	2,984	2,8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5	0.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	3,196	3,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2,941	2,85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4	0.6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4	0.56
假设三：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	3,387	3,297
扣减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续债利息	237	255	2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8	3,132	3,0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	3,341	3,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3,086	2,99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0.6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0.59

注1：净利润增速是指本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

注2: 假设本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根据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计算公式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注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续债利息,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续债利息;

注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完成转股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 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 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 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 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 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

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补充本行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提高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得到了及时的补充。但是，本行较快的发展速度使得资本、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情况仍不十分乐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56%，资本充足率为 14.86%。当前，本行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对资本补充的需求较高，发行可转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信贷投放规模稳定合理增长，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专注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25%，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5%。因此，本行在加强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打破资本瓶颈的束缚，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本行符合发行可转债各项条件，发行具备合理性

本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可转债符合本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本行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业务特色及优势，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融资规模可以满足本行未来资本补充需求，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在人员方面，本行积极践行“忠诚、责任、创新、效率”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股东创造理想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为企业使命，倡导“敬业爱岗、求真务实、团结向上、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并以此凝聚形成了本行特有的“家园文化”。在鲜明的家园文化引领下，形成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业务能力突出、综合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在技术方面，本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稳步推进数字赋能发展，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全行 IT 系统架构逐步优化，数据治理与应用架构日益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积极引入大

数据风险管理手段，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在市场方面，本行立足山东省并辐射环渤海区域（设立了天津分行），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拥有 16 家村镇银行，通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并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县域金融、零售金融领域拥有了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迅速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

五、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根据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重检，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合理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施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提高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将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大数据风

险管理手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规划项目实施，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建立覆盖全面的数据分析体系，实现对集中度风险的有效控制。构建风险偏好监测机制，定期跟踪监测风险限额并评估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保证风险偏好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同时，本行将继续优化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三）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积极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理念，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成本，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本行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行基于资金转移定价、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等要素的经济利润考核体系，强化资本绩效考核，确保资本集约型经营发展导向。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四）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行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普通股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

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本行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董事长（以下简称“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本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 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按监管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二）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四）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

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本行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

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涉及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等。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行编制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62109_A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 齐鲁银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齐鲁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齐鲁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齐鲁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62109_A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齐鲁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怡盈



2021年9月30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而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30日《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83,33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5,326,670.24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20,847,113.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4,479,557.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1018667777722410599970001）；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001,965.4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6,477,591.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62109_A01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8667777722410599970001）余额为零。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2,416,477,591.58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使用情况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自2021年5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金额（注1）：2,416,477,591.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416,477,5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2021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2,416,477,591.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	100%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